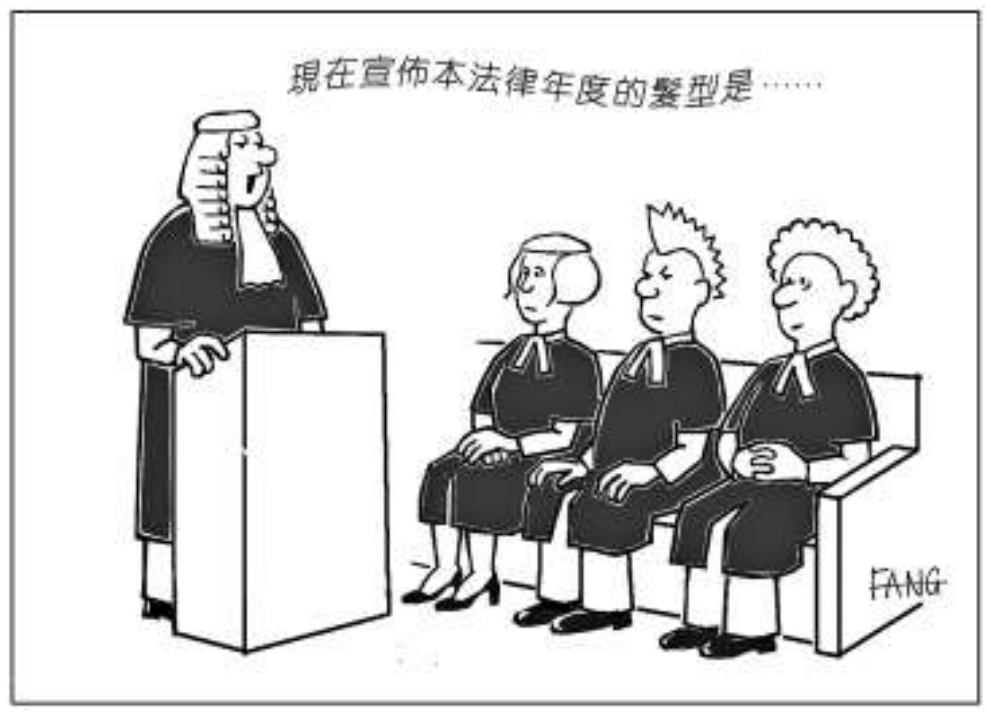

東西走廊

髮與法

白墨文　方元圖

香港大狀桑昆納第爲新界的一個農夫打官司。審訊時農夫拉着他竊竊私語，被法官抓個正着，「大狀，不如跟我們分享一下你們有趣的談話？」桑昆納第滿臉尷尬：「尊敬的法官大人，我的委託人問我，爲什麼您頭上要頂着一棵白椰菜花。」農夫眼中的「椰菜花」即是法官和訴訟律師（「大狀」）出庭時要戴的白色鬈毛假髮。他們會跟你說，在香港這種濕熱的地方戴假髮不舒服，又悶又癢。但是由於假髮是英國的傳統，因此香港在採用英國普通法的同時，也繼承了它的行頭。

髮與法是怎麼結的緣？故事要從一六六零年的英國講起：那一年流亡法國九年的英國皇儲查爾斯二世回國繼承王位，受到臣民的熱烈歡迎。他那一頭華麗的過肩假髮更在國內掀起一股熱潮。早期的假髮用的都是眞材實料：有人因爲貧窮而賣掉自己的頭髮，也有人爲了賺錢而去拔死人的頭髮。好在這種讓人毛骨悚然的材料後來被馬鬃和馬尾取代了。假髮的價格不菲，它不僅是潮流的指標，更是身份的象徵。凡是有點兒社會地位的人都戴假髮。到了十六世紀八十年代，假髮已經成爲法官和律師的日常必需品。然而，潮流有漲有落，一個半世紀後，這股假髮熱潮開始降溫。到了十九世紀，假髮雖然退出了時尚的舞台，卻成爲專業人士必備的行頭。法官、律師、醫生、軍人和神職人員出門前總要照照鏡子整理一下頭上的假髮。到了二十一世紀，英國只剩三種人還戴馬毛假髮：刑事法庭的法官、大狀和皇家馭馬官。

既然假髮一開始只是一種時尚，跟法律沒有任何關係，那麼法官現在還應該戴假髮嗎？英國從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就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有人認爲時間已經使假髮成爲司法莊嚴的象徵。可是也有人認爲這過時的裝束反而使法院顯得可笑。一九九九年的英國民意調查更顯示，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認爲法官疏離民衆、脫離現實。一名被訪者就說：「法官戴假髮審案，看上去很偉大，卻讓我們感到很渺小。我討厭這種感覺！」經過十幾年的爭論，英國的民事法庭終於在改革的路上先邁了一步：二〇〇八年的秋天，法官和大狀三百多年來第一次摘掉假髮，露出眞相。

然而，英國的改革之風未能吹掉香港法庭裡的假髮。爲什麼我們捨不得這撮「馬尾」呢？香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說，假髮是沿用英國普通法的標誌，因此應該戴下去。不過，英國法庭如今正逐步廢除假髮。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英聯邦國家的法院也捨棄了假髮。反觀香港，以及一些非洲和加勒比海的前英國殖民地，仍固執地捍衛這個瀕臨絕種的英國傳統。

外國作家的不同稿酬

吳軍

外國作家的稿酬是不同的，有的作家的稿酬很低，有的作家的稿酬卻很高，同樣是優秀的作品，其稿酬的差別之大是讓人唏噓的。

英國作家塞繆爾・卜艾斯的稿酬恐怕是最低的了，他的作品是非常優秀的，但是，得到的稿酬卻是微乎其微的。因爲得到的稿酬太低，卜艾斯爲了能有一口飯吃，他只好經常把衣服當掉，身上只能裹一條毯子，爲了把胳膊伸出來，卜艾斯就在毯子上面剪開一個洞，剛好讓胳膊從這洞裡伸出來，然後，卜艾斯裹着毯子坐在床上，把紙鋪在膝蓋上，繼續寫作。卜艾斯得到的稿酬常常連襯衣也買不起，沒有襯衣穿，卜艾斯就用白紙剪成長條，捆在手腕上，脖子上也圍一圈的白紙條當成襯衣領，就這樣度過夏天。可以說，太低的稿酬讓卜艾斯總是不名分文，極其貧困。

一個有才華的作家嘔心瀝血寫出價值很高的作品，卻得不到應有的稿酬，這是造成許多作家連溫飽的生活也難以擁有的重要原因。世界大文豪莎士比亞生前寫一個劇本所得的稿酬不超過八英鎊，莎士比亞的朋友、劇作家班・瓊斯說，莎士比亞生前創作劇本得到的總的稿酬不超過二百英鎊。

英國著名詩人彌爾頓寫的名著《失樂園》得到的稿酬只有十英鎊，這可憐的十英鎊稿酬剛好等於米爾頓買創作《失樂園》花費的草稿紙的那些錢。

美國作家梅爾維爾寫的世界名著《白鯨》的稿酬可能還不到二百美元。

由於得到的稿酬太低，許多外國作家無法維持生計，於是，他們不得不去額外做一些別的事，掙一點錢維持自己基本的生活。美國著名詩人卡爾・桑德堡因爲得到的稿酬太低而無法生活，他就去做過看門人。德國著名作家、《西線無戰事》的作者雷馬克得到的稿酬太低而無法生活，他只好去賣墓碑石。英國作家亨利・枚勒得到的稿酬太低而無法生活，他就做了挖墓人。

當然，外國有的作家的稿酬高得驚人。大文豪海明威就得到過按字計算稿酬的很高的稿酬。一九六〇年，海明威爲美國的《體育畫報》雜誌寫了一篇關於鬥牛的二千字的短文，得到的稿酬是三萬美元，平均每個字的稿酬是十五美元，比當時同等字數的文章的稿酬高出二十九倍。

和海明威得到的高稿酬相比，一九七七年去世的以描寫美國軍隊生活出名的美國小說家詹姆士・瓊斯得到的稿酬更高，他生前曾爲電影《最漫長的一天》修改過一句台詞，只是刪去了這句台詞中的兩個詞，修改了這句台詞中的六個詞，竟得到了一點五萬美元的稿酬，平均每個詞的稿酬是二千五百美元。

英國女推理小說家阿加莎・克里斯蒂和比利時作家喬治・西莫嫩得到的稿酬也是極高的。阿加莎一生共寫了八十部偵探小說，發行量已超過了三億冊之多，作品被譯成了一百零三種文字，僅次於莎士比亞的劇本。而且，阿加莎把自己寫的一個話劇劇本的版權作爲禮物送給了外甥，她的外甥一夜之間就拿到了這個劇本的幾百萬美元的稿酬。西莫嫩寫了一百二十部小說，得到的稿酬是上千萬美元。

面對得到高稿酬的作家，那些已經去世而在生前因爲得到的稿酬太低而一貧如洗的外國作家若是泉下有知，一定會大爲慨嘆的。

選擇流浪

徐城北

文化經緯

有了穩妥的城市生活，卻一再懷念年輕時節的流浪。我這輩子截至到四十歲開外，就經歷了三次流浪，第一次是被迫的，第二次是順便的，第三次才變成完全主動的。

前兩次都簡單說。一九五七年，好端端搞起了「反右」，共產黨員的父母不幸雙雙落網，這一下就嚴重影響了剛剛中學畢業的我。升學與就業，我堅持了許久，最後還是頂不住壓力，只好去到萬里之外的新疆塔里木河流域，那裡有一支軍墾部隊，前身是開荒南泥灣的三五九旅老部隊。到那兒不久，先是熱火朝天地勞動，隨後又搞起「文革」，武鬥比內地還兇。我被武鬥打回了北京，名義是探親。很快期滿，北京加緊轟外地人返回原地，父母的單位更給這兩名「摘帽右派」施壓，於是，我不能不獨自走上一條漫遊的道路。母親說：「我們（——還連帶到你）遇到了困難，但是不能丟掉理想，建議你趁此機會，獨自到東南去認識一下祖國吧。」結果這一走，我就收不住雙腳了，一走就走了一年半，花了家裡一千七百塊錢，一共遊走了祖國二十二個省份。我看到聽到許多古往今來的故事，多是傑出人物遭到苦難的情節，我不再爲個人擔憂了，而是爲祖國驕傲了。等到後來形勢平和，我才回到新疆。第二次，是我當初離開北京的十五年後，剛剛粉碎了「四人幫」，我從基層寫了一個京劇現代戲的劇本《駱駝嶺》，寄到了首都的中國京劇院，結果被他們看中，後，文化部發函把我調了回來。初期我很感恩，就想此生就跟着老編劇好好學習技巧，多寫一些好的京戲劇本吧。可後來觀念轉變了，發覺他們選取劇本的方法有問題，我就移師中國作協，兩條腿走路了。於是，每逢京劇團巡迴，我當然跟着去，從異地風華和老演員肚子裡掏了不少寶貝；等到作協到各地舉辦筆會，我又跟着去，認識了不少作家，更認識了不少大自然和人文的風景。就這樣，我「雙跨」着走過了近二十年，一直工作到退休。

六十歲退休了，就在北京安寧地養老麼？我不能滿足於此。第一，是國內還沒去過的、但又值得去的地方；第二，是曾經去過、感覺又特別好的，值得再去的地方。其中我特別留戀新疆，在我離開之後的近三十年中，我曾先後回去過兩次，一次是作協組織的採風團，團長原來是上海的葉辛，等臨去批起了「法輪功」，葉辛留在上海領導運動，於是這團長就轉落在我頭上了。所謂「採風」，實際就是馬上看花轉一圈兒，根本無須下馬。我呢，先陪大家「馬上看花」沿塔克拉瑪干大沙漠轉了一圈，等大家踏上歸途之後，我又獨自重新南下，回到塔里木河去看自己當年的戰友。「第二番」回新疆相當辛苦，但我的感觸也最大，回北京後寫了一本叫做《回望蒼茫》的書。直到退休前夕，新疆塔里木河農一師九團——我的原單位，因舉辦創建五十周年的緣故，邀請我一個人返回參加慶典。於是，我又跑了一趟，一路深入下去，還有專人陪着，對比幾年前的那次，新疆確實又進步了不少。由於時間短，我僅僅寫了幾篇文章，沒能成書。試問將來——如果有機會，我是否還想去新疆呢？答案是肯定的，由於我把青春獻給了新疆，那裡永遠成爲我懷念的地方。只要有機會，我還要三赴新疆——當然，這可能是我此生最後的奔波跋涉了。

流浪，在文人的生活中究竟應該佔據什麼地位？我以爲應該是他們（至少是青年時期）的主導流向。文人，不應該僅僅是一群文化程度較高、比較善於舞文弄墨的人，他們應該是特別能吃苦、特別能戰鬥，也特別能忍耐的人群，或許還可以加上一條——他們吃過苦，還勇於並善於把這些苦在心裡發酵，最後再用筆墨把它們抒寫出來，變成廣大群衆喜聞樂見的東西。爲此，文人就應該勇敢地出去流浪，並把這流浪視爲是自己的本分。我記得，父母那一輩的文人中，就有很大一批人是經過了長期流浪的，他們把自己的經歷加工出來，於是就變成了廣大讀者歡喜的長篇。解放後對專業作家而言，好長時間內只提適當、適度地深入生活，而不再讓他們無條件地再回到當初的基地與基層。也正是這個緣故，後來作品中的生活底蘊便單薄得多了。

流浪，大約還應當有另一層意思，作家的精神是要獨立的，他要有根據自己的生活形成自己的世界觀，以及相應的筆墨。我夠大膽的了，世界觀也說成自己的了，難道不對麼？沒有自己獨特的世界觀，筆墨也就缺乏獨特的威力。這方面我們似乎不應該苛求每一位作家都成爲馬列主義者，只要他眞誠對待生活與人民，熱誠地謳歌新的事物，那就可以了。

漠北秋景（攝影）　鳴蓀

皇宮裡首盞電燈

許揚

文化什錦

今年十月一日起，內地開始按功率大小分階段逐步禁止進口和銷售普通照明白熾燈。政府公告指出，預計到二〇一六年內地將全面淘汰白熾燈。一八七九年，愛迪生以炭絲造燈泡，成功維持十三個小時。到了一八八〇年，愛迪生在試驗了一千六百種材料後，終於用炭絲做成的燈絲成功製成了世界上第一盞白熾燈，成功在實驗室維持一千二百小時。此後只幾年工夫，電燈就完全取代了煤油燈。

而北京的第一盞電燈是在哪裡亮起來的呢？

明清時，作爲帝都，北京的照明系統採用的煤油燈相繼出現在紫禁城及各大城門附近。作爲城市照明工具，這些煤油路燈大多配有紗罩或六角型的玻璃罩，形如一個個微縮的亭子。此後，一些胡同也裝上了煤油壁燈。每當夜幕降臨，更夫搬着梯子爲路燈添油。這種照明工具一直沿用到晚清末年，至一九一一年，散布在京城各處的煤油路燈達五千七百四十五盞之多。

隨着西方電燈開始普及，這股新風也吹進了北京城。

根據盛昱的奏摺和翁同和的日記記載，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將發電設備和電燈作爲貢品獻給慈禧太后，安裝在慈禧太后的寢宮儀鑾殿的電燈，是京城亮起的第一盞電燈，電燈安裝在儀鑾殿（今懷仁堂）西門牆外盔頭作胡同北側餑餑房。

包括直流發電機組及電燈材料在內，整套特殊的貢品耗資白銀六千兩。伴隨着機房嗡嗡作響的發電聲，儀鑾殿的電燈照亮了夜空，京城第一次出現了電力照明。同時，成立了專門的供電機構西苑電燈公所。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清政府又耗資白銀一點二二萬兩，從德國購進了一台蒸汽機帶動的二十馬力（約十五千瓦）的發電機組，並於次年安裝在頤和園宮門外東南角的耶律楚材祠南側，建立了頤和園電燈公所。據史料記載，當時，園內大戲台等處安裝大炭精燈（弧光燈）二盞，普通電燈六十餘盞。

清宮廷一八八八——一九〇七年的二十年間，先後在西苑、頤和園、寧壽宮建成三處電燈公所，發電機三台，發電裝機總容量不足五十千瓦，均屬清宮廷官辦官用。

隨着皇家園林相繼啓用電燈照明設備，民用電燈照明的發展也進入了萌芽期。一八九九年，德國西門子貿易公司率先在東交民巷建立了第一家商用電氣燈公司，開始向附近的領事館、銀行和洋行提供照明電力，幾年後，照明的範圍擴大到東長安街、崇文門大街、東單等處。

據史料記載，京城最早安裝電燈的私人用戶是安定門內菊兒胡同的懷塔布，其人在戊戌變法後曾任左都御史兼內務府大臣。隨後，東廠胡同榮祿名下的宅院也裝上了電燈。一九〇九年，已經有六百多戶官員的住宅用上了電燈。隨後幾年，京城的富戶人家都用上了電燈。

雖然電燈在晚清末年得到了長足發展，但由於初期供電設施、電價等原因並未徹底改變市民的生活。到一九四五年前後，北平市民的住房通電率不足百分之三十。

古代官員退休

眞如

文史叢譚

「致仕」是與入仕、出仕相對應的一個古代專用的政治術語。通俗地講，「致仕」就是還祿位於君，退休養老的意思。「致仕」一詞出現很早，《禮記・曲禮》就有「大夫七十而致仕」。

從漢朝到清朝，都有官員致仕的問題，而且越到後來，越成爲定制。致仕的年齡，歷朝不一，即使一朝之內似乎也沒作統一的規定。歷朝致仕年齡並沒有很刻板的規定，在執行的過程中往往視具體情況而定。但《禮記》講的「大夫七十而致仕」，七十歲確實是以後歷朝制定致仕年齡的重要參考，也成爲官員請求致仕的當然理由。

官員致仕，都要上疏，請求皇帝批准，這與儒家主張的「恭讓」觀念有關。「蓋聞古者有司年至則致仕，所以恭讓而不盡其力也。」

古代官員致仕獲得批准後，朝廷大都給予其一定的賞賜。他們在任時，往往因職官品級不同而擁有數量不等的土地，屬於地主階層。因此，致仕後他們大都不會因俸祿減少或沒有俸祿而失去生活保障。對確實家貧的致仕官員，政府支給一定數量的歲米，「養其終身」。這種情況在明朝是存在的。

官員到了一定的年齡就要退休，這是政治文明進步的重要體現。但古代官員把退休稱作「致仕」，這多少折射了中國古代政體的獨有特點，即高度專制的皇權是建立在家天下的基礎上的。對君臣關係，黃宗羲作了獨到的論述：「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就是說，君臣有共同的職責，都是爲民謀利。顧炎武則作了全新的解釋：「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爵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這是說，君主與公、侯、伯、子、男並不是天生的尊貴，他們是管理國家事務的，與老百姓一樣，也是靠勞動吃飯，「祿」是他們爲老百姓工作、取之於百姓的報酬。所以，君主及其各級官吏不敢於百姓之上任意妄爲以自尊，不敢厚取於民以自我享樂。清朝末年，維新、革命志士大量刊印明末清初啓蒙思想家的著作，就是藉此製造輿論，要求政治變革。

此後，歷史的發展沒有沿着君主立憲的道路前行，而是走民主共和之路，這固然是由多種原因形成的歷史「合力」的結果，但中國傳統的政治文化遺產所包含的民主思想因素，則是我們不可忽視的一個內因。

喀納斯金秋如畫

陳培棟

天南地北

金秋十月，趁着國慶長假，跟隨新疆風光攝影團，從烏魯木齊乘車前往祖國西北邊疆阿勒泰地區的喀納斯湖自然保護區。歷時兩日，行程八百多公里，終於到了這個遙遠的地方，眼前是個世外桃源。

我們立即登上觀魚亭擺開腳架，捕捉美景入鏡。喀納斯湖的秋天，眞是個名副其實的金色世界，斑斕的色調如畫家的調色板。從空中望去，湖面像一輪月牙兒。南北長二十四公里，平均寬約一點九公里，總面積四十五點七三平方公里，比天山天池大十倍。湖面碧波粼粼，湖水清澈，四周雪峰聳峙、森林密布，湖光山色盡收眼底。

仰望北面白雪皚皚的阿爾泰山，友誼峰高聳入雲，海拔四千三百七十四米，三百七十四條銀光閃爍的冰川像一條條銀鏈環繞着山體，與俄羅斯和蒙古國相連。眼前秋霜把湖周圍的山林染如畫屏，金黃、殷紅、墨綠各呈異彩。林間空地草甸如茵，林冠上煙雲繚繞，如入仙境。喀納斯地處西伯利亞泰加林的延伸區，有各種植物一千多種，那塔形的西伯利亞雲杉、秀麗的西伯利亞冷杉、蒼勁的西伯利亞紅松和西伯利亞落葉松，構成了漫山遍野的寒溫帶針闊葉混交林生態系統，它是我國唯一的南西伯利亞動植物區系的心臟地帶，是中國唯一的古北界歐洲—西伯利亞動植物分布區和當今世界絕無僅有的植物基因庫。這裡流淌的額爾齊斯河，是中國唯一流向北冰洋的水系，景觀獨具歐洲自然風貌。

廣闊茂密的原始森林和寧靜和諧的自然環境，使喀納斯湖成爲我國寒溫帶動物種類最多的地方，有鳥類一百餘種，獸類三十四種，其中馬鹿、雪豹、紫貂、盤羊、天鵝、黑琴雞、雷鳥等二十多種鳥獸爲國家重點保護動物。喀納斯湖屬於北冰洋水系，有獨特的魚類，如哲羅鮭、細鱗鮭、江鱈、北極茴魚等，其中哲羅鮭曾被疑爲「湖怪」。傳說「湖怪」體型巨大，經常會游到岸邊，吞噬陸地上的動物，甚至可以將羊拖入水中。後經新疆環境保護科學研究所考察，這種「湖怪」原來是湖中的大紅魚，也即是哲羅魚。其體長約三至五米，最長可達十米，頭寬一至一點五米，重達上百斤。喀納斯這個名字，也因過去「湖怪」撲朔迷離而蒙上一層神秘的面紗。喀納斯是蒙古語「美麗富饒、神秘莫測」的意思。當晚飯店的老闆也抓來了一條十多斤重的哲羅魚款待我們這些遠方來客。魚肉很鮮美，肉質有點像柴魚。

我們翻過後山，來到白哈巴村，這裡居住的是圖瓦人，村民住的木屋和圈養牲畜的柵欄錯落有致地散布在松林和樺林之中，安寧、祥和。金黃色的白樺樹、楊樹將村莊包圍，如一道道彩色的擋風牆。圖瓦人是蒙古族的一個分支，據說是當年成吉思汗西征時留下一支隊伍的後代。目前生活在我國的圖瓦人不到二千人，喀納斯湖畔是他們惟一的聚集地。圖瓦人保留着自己悠久歷史的傳統文化，他們住在用圓木搭蓋的尖斜頂木屋，以放牧、狩獵爲主。使人回古到這是人類農耕文明之前遊牧文化的縮影，是當今保存的活博物館，相映成趣。

返程時，我們到喀納斯機場乘飛機，雖說是個遙遠的地方，在交通便利的今天，只用一個多小時便返抵新疆首府烏魯木齊。